

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鄂州市商务局 文件

鄂州发改体改〔2020〕379号

关于贯彻落实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(2020年版)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近日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体改规〔2020〕1880号）已通过国家发改委、商务部门户网发布，中央主要新闻媒体作了报道，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门户网已转载。为在全市范围内贯彻落实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0年版）》（下称《清单（2020年版）》），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“全国一张清单”。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

2

单制度的统一性、严肃性和权威性，确保“一单尽列、单外无单”，严禁在“全国一张清单”外另设显性或隐性清单，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在招商引资、行政许可、企业登记、投资审批等过程中要严格执行《清单（2020年版）》。对禁止准入事项，市场主体不得进入，行政机关不予审批、核准，不得办理有关手续；对许可准入事项，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、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，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，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，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；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、领域、业务等，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。

二、对照《清单》加快审批制度改革。《清单（2020年版）》中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，各有关部门要逐项对照，细化责任分解，全面完善“四办”（马上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）事项清单，修订工作标准，实现流程再造，公布办事指南；围绕“五减”（减环节、减时限、减材料、减跑动、减费用），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和满意度。对现行不符合《清单（2020年版）》规定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，要立即修订或废止。

三、完善《清单》信息公开机制。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在门户网站转载《清单（2020年版）》，可对涉及本部门职责事项进行单独标注。要切实加大宣传解读力度，提高《清单（2020年版）》知晓度，积极引导市场主体把握投资、创业方向。具有审批职能的部门要按照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要求，对照省级主

管部门的规范表述，公布本部门清单事项的名称、流程和办理要件，确保市场主体看得懂、能操作。

四、持续放宽市场准入门槛。各有关部门要推动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，努力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营商环境。要密切关注市场反映，多渠道听取市场主体、行业协会等意见，持续跟踪关注《清单（2020年版）》实施过程中可放宽的领域和行业，提出意见建议，及时报送市发改委和市商务局，以便及时向上反馈，为国家进一步修订和完善《清单（2020年版）》提供参考。

五、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相关审批事项执行情况的跟踪监测、评估完善工作。要进一步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、审批机制、事中事后监管机制、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惩戒机制、商事登记、责任追究等制度，系统集成、协同高效地推进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工作。

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鄂州市商务局

2020年12月21日

